

2020 年度
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8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市区土地登记、房屋产权登记、林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水域滩涂渔业养殖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的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系为三明市自然资源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合计	全额拨款	自收自支
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核拨	38	14	2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任务是：2020年，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系列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做好不动产登记领域扫黑除恶“治乱”工作。在业务工作中，中心紧紧围绕“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为民服务宗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精神，紧盯目标任务，深

化“放管服”改革，稳步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中心全年来共3次获评政务服务中心“文明窗口”称号。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主要业务办理情况

中心全年共办理各类登记业务182267宗，发证量总计50734本（宗、件）。其中不动产权证21734本，不动产登记证明29000本；外网申请、内网审理4400宗。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1、积极应对新冠疫情搭起服务新体系。疫情防控期间，积极推行“五办”工作法并出台《三明市区不动产登记办证高峰应急预案》，对企业、群众进行前置导办及分流疏导，引导通过预约办、网上办、邮寄办等方式办理各项业务，办事结果统一通过邮政快递免费送达，有效减少排队等候时间，提高办事效率。中心各科室既分工协作，又密切配合，协调大宗或复杂业务错峰办理，专人负责维护办事现场秩序，加派业务过硬人员充实到预留窗口同时受理业务，大力缓解特殊时段办事拥挤现象，同时做好办公场所消杀及其他防控工作，有效应对突发情况。通过推行预约办、网上办、邮寄办等方式，目前网络办件量123000宗，预约办件量55237宗，通过“三明市区不动产抵押登记系统直连”服务的银行网点办理各类抵押登记2304宗；通过“省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系统”外网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5672宗；通过邮政快递免费送达1085宗。

2、全力减轻企业负担提供政策新保障。落实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全力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疫情响应期间，针对非经营性房地产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减免不动产登记费等优惠政策。同时，按照《三明市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要求，免收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费。全年来已累计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无偿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 863 宗(笔)，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50.63 万元。

3、持续压缩办理时限办出服务新效能。2019 年，非公证继承业务为保证登记安全办结时限为 12 个工作日，其他各类登记办理时限均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抵押注销等注销类登记业务即时办结。其中工业企业的首次登记、企业的厂房、商业用房等转移登记办理时限压缩为 3 个工作日；企业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压缩为 1 个工作日；涉及企业转贷、续贷的抵押登记当日办结。在此基础上，今年 6 月开始又将新受理的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三类业务承诺时限从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涉及企业资产抵押、通过系统直连平台办理的抵押权登记承诺时限从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并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和办事指南中同步更新办理时限，方便群众办理业务。

4、妥善解决遗留问题释放发展新动力。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针对企业因批少占多，未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无法验收等原因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问题，建立一事一议协调机制，逐一对照《关于妥善处理三明市区房屋和土地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若干意见》中提出的六大类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办法，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分清责任、依法处理”的原则，主动上门服务，设置解决房屋和土地

历史遗留问题“绿色通道”和专项办理窗口，重点配合做好三钢(集团)公司房屋和土地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其中针对解决三钢房屋和土地登记问题，已成立工作专班，理清工作总体思路，并多次到三钢对接服务，已累计办出165本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40.8852万平方米。

5、全力加速信息化建设跑出服务新速度。一是全面实行“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模式，实现市区不动产押抵登记在银行端口可办，目前已有8家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各类业务全程网上办理；二是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与“E三明”APP、市数据汇聚平台、市网办大厅数据交换系统接口开发，在办事大厅投放自助打证机、自助查询机，方便群众及企业办事；三是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及互联网+”综合信息平台已上线试运行，实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优化，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协同联办，完善扩展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和人员集成，实时为企业和群众等在互联网上提供网上申请、反馈受理意见、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等全过程服务。

6、锐意改革创新创出服务新路径。开启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服务新模式，针对国有房地产企业已开发建设商品房项目试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通过改造系统、优化流程、容缺受理、靠前服务等一系列改革举措，将发证所需的各项审核工作从后置变为前置，确保企业在交房时即可办妥产权证并交付给购房者，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到位。现已针对海翼左岸名都三期216户业主推出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服务新模式，获得群众的一致好评。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0.4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3.21	本年支出合计	873.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873.21	总计	873.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部门：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873.21	873.21					
			62.02	62.02					
20805			62.02	62.02					
2080505			41.27	41.27					
2080506			20.75	20.75					
210			20.75	20.75					
21011			20.75	20.75					
2101102			20.75	20.75					
212			180.00	180.00					
21208			180.00	180.00					
2120899			180.00	180.00					
220			610.44	610.44					
22001			610.44	610.44					
2200104			610.44	61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873.21	607.14	266.07			
			62.02	62.02				
20805			62.02	62.02				
2080505			41.27	41.27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5	2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5	2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5	20.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5	20.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0		1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		18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11		1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0.44	524.37	86.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10.44	524.37	86.0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10.44	524.37	7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2	62.0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75	20.7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0.44	610.44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873.21	873.21	693.21	18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总计	873.21	873.21	693.21	1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3.21	607.17	8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2	6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2	62.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7	4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5	2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5	2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5	20.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5	20.7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0.44	524.37	86.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10.44	524.37	86.07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10.44	524.37	8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1.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8.77	30201	办公费	20.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50	30202	印刷费	1.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9.1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7.95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1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59	30207	邮电费	0.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1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1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0.00

							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2.42	公用经费合计				3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180.00	180.00		1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11	180.00		18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873.21 万元，本年支出 873.2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873.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9.34 万元，增长 19.9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3.2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0年支出873.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9.34万元，增长19.9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07.1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72.42 万元，公用支出 34.7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66.0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93.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3 万元，下降 0.8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69 万元，下降 23.5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相关费用减少

(二)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4.80 万元，增长 30.0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全额拨款人员部分经费。

(三)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3 万元，下降 3.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相关费用减少。

(四)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610.4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9 万元, 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引起。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8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00 万元, 增长 100%,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 万元, 较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18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不动产工作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7.14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72.4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4.72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万元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万元持平，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万元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万元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万元持平，与上年持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万元持平，与上年持平。累计接待0批次、0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系为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66.0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系为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66.0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专项名称：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事务 年度：2020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86.07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66.07	309.13%	266.07	309.13%	0	0%
目标完成情况	<p>中心全年共办理各类登记业务182267宗，发证量总计50734本（宗、件）。其中不动产权证21734本，不动产登记证明29000本；外网申请、内网审理4400宗。具体办理情况如下：</p> <p>（一）权籍调查基础数据工作完成情况</p> <p>1. 受理办结新增项目地块落地工作95幅，总用地面积247.450万平方米；受理办结已发证项目宗地变更工作4幅，总用地面积65.155万平方米；受理办结新建房地产项目地下室预审核13宗；受理办结新增房屋落宗工作395幢，约2.249万户，共计房屋建筑面积171.437万平方米；完成54幢共计912户存量旧楼盘数据的分析、整理及入库，并对入库的权籍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p> <p>2. 完成三钢165幢房屋权籍调查审核工作，房屋建筑面积40.8852万平方米，涉及宗地面积122.527万平方米，加班加点完成每周办证任务，千方百计简化流程，在合法科学的前提下，让三钢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变成历史；解决三明市军分区高岩新村、化机厂后山宗地分割及房屋历史遗留办证问题，房屋建筑面积1.117万平方米，涉及宗地面积6.715万平方米。</p> <p>3. 核实查询165.109万平方米宗地范围内已拆除房屋所有权的注销工作，协助土地收储中心、三钢集团、市邮政公司、市城投公司、医科职业技术学院等完成地块内房屋产权登记情况的清查工作；</p> <p>4. 共计受理、解答不动产权籍调查方面的咨询、诉求件69宗，虚心接受群众的意见并加以改进。</p> <p>5. 积极响应政府出台的《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文件，解决了三明市公安局拘留所、戒毒所、收容教育所和盈众致远奥迪城市4S展厅等八个项目的历史遗留办证问题，共计宗地面积8.723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225万平方米。</p> <p>（二）各类登记业务办理情况</p> <p>1. 全年共办结各类型首次登记442宗（其中总确权61宗、纯土地32宗），转移登记18447宗（其中二手房14384宗，较去年增加9.7%），变更登记1614宗，更正登记671宗。</p> <p>2.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8910宗。其中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4558宗、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4352宗。</p>						

	<p>3. 各类抵押登记16164宗，其中一般抵押登记12027宗、预告抵押转正式抵押登记4137宗。</p> <p>4. 查解封登记2426宗，司法裁定过户登记326宗。</p> <p>5. 各类注销登记14020宗。</p> <p>6. 补换发证380宗。</p> <p>7. 以上登记类型中属林权类各项登记的共380宗。</p> <p>（三）档案查询及整理</p> <p>1. 出具档案查询证明118867份，其中组织部、住建等部门协查4832份。</p> <p>2. 档案整理上架63372份。</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0年度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安排266.07万元，总投入266.07万元，资金到位266.07万元，实际使用266.07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存在主要问题	<p>（一）网上申请办理业务比例较低。市区不动产登记业务虽可通过“福建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网上受理平台”在线申请，但由于网上受理平台系统认知度低、操作复杂、界面不友好、企业或群众用户未安装上网设备等原因，网上申请办理人员寥寥无几，未达到预期效果。</p> <p>（二）非公证继承办理不动产登记任务重风险高。由于非公证继承登记不收取费用，群众申请办理非公证继承数量不断增加，仅今年以来已办理216件。因办理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材料审查的专业性强和高复杂性，且目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法律专业人员不足，既要接待咨询群众，又要受理办件，进展缓慢，目前尚有75件已预约未办理，易引发群众投诉。</p> <p>（三）不动产登记管理体系有待理顺。我中心为财政核拨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核拨编制15人，财政核补编制37人，实际在编人员身份复杂，既有财政核拨人员（14名），又有自收自支人员（25名），还有通过考试等方式补充的财政核补人员（9人），另聘用劳务派遣人员34名。中心不仅工作任务繁重，自2016年成立以来年均受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17万余宗，而且随着2018年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的取消、疫情期间非经营性房地产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用的减免，以及新增的市区不动产登记有关数据实时更新工作经费支出，既无任何非税收入来源，又减少行政收费项目，还新增经费开支，造成收支严重不平衡，预算经费缺口较大，市财政局仅安排财政核拨性质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自收自支和聘用人员费用未予保障，造成窗口工作人员流动频繁，影响各项工作的开展。</p>
相关意见建议	<p>1、全面发挥“一窗受理及互联网+”平台优势，主动对接省厅辅助决策系统，进一步完善数据接口，通过对现有流程的拆分重组，积极探索其他登记业务网办可能性，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网办全覆盖。</p> <p>2、关于政府购买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服务问题。公证机构要求公证从业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多数工作人员从事公证业务多年，具体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我市涉及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可以有效解决登记难和化解风险的问题。建议三明市区择优选择一家公证机构作为服务承接主体，由公证机构与我局共同签订政府购买公证服务合作协议，公证服务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p>

填表人：黄丹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05988289013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系三明市自然资源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在编人员 39 人（财政核拨 13 名，经费自给 26 名），其中：专业技术及行政管理编制人员 30 人，工勤编制人员 9 人。另临时聘用人员 34 人。单位主要承担市区土地登记、房屋产权登记、林权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的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 7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 号）和《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 号）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实施。

2. 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业务费包括的项目：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费。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平台是集不动产登记、交易网签、缴税三项业务共同使用的专项业务系统，主要包含三明“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受理系统、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系统、不动产抵押登记银行直连系统等，是对原业务系统的升级和优化。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优化，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协同联办，完善扩展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和人员集成，实时为企业和群众等在互联网上提供网上申请、反馈受理意见、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等全过程服务。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分为三个部分，其中分别是投入、产出和效益。

在投入的时效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项目立项工作的时间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值为 2020 年度；在投入的成本目标中，对完成市本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支出的总额要求是小于或等于 266.07 万元。

在产出的数量目标中，不动产各类登记：中心全年共办理各类登记业务 182267 宗，发证量总计 50734 本（宗、件）。其中不动产权证 21734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29000 本；外网申请、内网审理 4400 宗。在产出质量目标中，要求在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中，要求公众满意率大于或等于 95%。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0 年度国土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经费计划投入 266.07 万元，实际到位 266.07 万元，实际支出 266.07 万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一是全面实行“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模式，实现市区不动产抵押登记在银行端口可办，目前已有8家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各类业务全程网上办理；二是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与“E三明”APP、市数据汇聚平台、市网办大厅数据交换系统接口开发，在办事大厅投放自助打证机、自助查询机，方便群众及企业办事；三是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及互联网+”综合信息平台上线试运行，实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优化，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协同联办，完善扩展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和人员集成，实时为企业和群众等在互联网上提供网上申请、反馈受理意见、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等全过程服务。该项目的建成可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营商环境评估财产登记指标排名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共同建设三明市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及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于7月编制完成“平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并分别通过市数政中心综合评估、及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认为该项目建设确有必要”。8月18日上午，市政府林俊德副市长召集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数政中心、税务局、住建局等部门专题研究，同意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建设，市财政局两年内分批拨付建设资金。项目已于9月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并在12月上线试运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安排266.07万元，总投入266.07万元，资金到位266.07万元，实际使用266.07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评价2020年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绩〔2015〕2号），成立了项目绩效

自评小组。自评内容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方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即：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0年不动产登记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2、成本目标：266.07万元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经费用于不动产登记事务管理日常工作业务支出目标完成100%。

3、产出数量目标：中心全年共办理各类登记业务182267宗，发证量总计50734本（宗、件）。其中不动产权证21734本，不动产登记证明29000本；外网申请、内网审理4400宗。。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4、产出质量目标：2020年各类业务办结率100%。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全年共办结各类型首次登记442宗（其中总确权61宗、纯土地32宗），转移登记18447宗（其中二手房14384宗，较去年增加9.7%），变更登记1614宗，更正登记671宗。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8910宗。其中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4558宗、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4352宗。各类抵押登记16164宗，其中一般抵押登记12027宗、预告抵押转正式抵押登记4137宗。查解封登记2426宗，司法裁定过户登记326宗。各类注销登记14020宗。补换发证380宗。以上登记类型中属林权类各项登记的共380宗。

四、存在问题

1、网上申请办理业务比例较低。市区不动产登记业务虽可通过“福建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网上受理平台”在线申请，但由于网上受理

平台系统认知度低、操作复杂、界面不友好、企业或群众用户未安装上网设备等原因，网上申请办理人员寥寥无几，未达到预期效果。

2、非公证继承办理不动产登记任务重风险高。一是申请办理登记数量大。由于非公证继承登记不收取费用，群众申请办理非公证继承数量不断增加，因为采取预约受理、询问审查、结果公告的方式，非公证继承登记业务办理时间长，易引发群众投诉。二是非公证继承登记难度大，风险高。因办理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材料审查的专业性强和高复杂性，且目前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法律专业人员不足，在办理非公证继承登记业务中，容易出现登记错误，增大了承担登记错误赔偿风险的风险。

五、有关建议

1、全面发挥“一窗受理及互联网+”平台优势，主动对接省厅辅助决策系统，进一步完善数据接口，通过对现有流程的拆分重组，积极探索其他登记业务网办可能性，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网办全覆盖。

2、关于政府购买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服务问题。公证机构要求公证从业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多数工作人员从事公证业务多年，具体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我市涉及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可以有效解决登记难和化解风险的问题。建议三明市区择优选择一家公证机构作为服务承接主体，由公证机构与我局共同签订政府购买公证服务合作协议，公证服务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